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#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。截至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》与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》，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自有资金的另类投资业务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具体相关事宜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### 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并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证券经纪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股票期权做市业务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并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证券经纪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股票期权做市业务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u>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公司，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、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。</u></p>